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5-024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21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筹划定向增发事项,目前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41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4年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指派孙建华先生、杜长庆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杜长庆先生工作变更原因,由王水兵先生接替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建华先生和王水兵先生。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王水兵先生简历**

王水兵先生: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业务总监,大学本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罗牛山非公开发行项目、河北养元饮品首发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共达电声、东易日盛首发项目和ST昌河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曾参与数码视讯创业板首发、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21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清焕先生、董事会秘书赖爱梅女生、财务总监易亚男女士、独立董事王钢先生、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李竹青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544/,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杨绍华、独立董事卢锐、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征、财务总监叶桂梁、保荐代表人吴风来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23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收到监事张金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张金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特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鉴于张金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张金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张金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任监事的选聘工作。

在此,公司向张金生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6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到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5号)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成品仓库发生爆燃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7日下午15时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以北的一座半成品仓库发生爆燃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迅速赶往现场,组织指挥救火,现场清理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该仓库所属区域为公司独立仓储区,无生产车间,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此次爆燃涉及的库房、存货均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险,本次事故的损失预计约为500万元,公司已将事故情况通知保险公司,具体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正在调查之中。

本次事故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事故具体情况进行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33

##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绿新,股票代码:002565)已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鉴于该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8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4月23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停牌期间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5 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 15%,不存在业绩修正的情形。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主要风险有: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2)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4)承诺净利润不能实现的风险;(5)商誉减值的风险;(6)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风险(7)交易标的土地、房产的瑕疵风险。

2、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2)核素药物行业的原材料供应风险;(3)产品研发风险;(4)市场竞争风险;(5)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7)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8)安全生产风险;(9)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10)长期应收款和委托贷款的收回风险;(11)部分资质证书的到期认证风险。

3、其他风险

(1)资本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东诚药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东诚药业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的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内在价值。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21

##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36号《关于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经公司内部自查及与控股股东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矿业")进行沟通后,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值,请结合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详细说明母公司亏损的原因。

回复如下:

由于2014年度母公司费用增加较多,导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增加的费用包括:

1.本公司2014年改变出口销售模式,由间接出口改变为直接出口,增加了运费及营业税金及附加,上述两项共增加费用331万元;

2.由于新《劳动法》的要求,及地方上调最低职工工资标准,2014年度公司上调员工的工资,导致人工成本增加了230万;

3.更新了部分生产设备,公司确认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损失121万元。

问题二: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99.84%为质押状态,请详细列示其股份被质押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回复如下:

根据贤丰矿业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贤丰矿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6%)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 年11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0日。

根据控股股东贤丰矿业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事项的说明》,贤丰矿业的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发和投资业务,具有周期长、投资额大的特点,一般矿山项目从探矿到开采要经过3到5年的周期,所以矿业投资项目无论是前期探矿还是后期开发,均需投入大量资金。

贤丰矿业本次质押融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下属矿山的投资开发工作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贤丰矿业认为该质押属公司正常的融资行为。

问题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85.98%,其中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40.94%。请说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公司特点、所处行业等说明公司是否对前五大供应商形成依赖,以及公司防范采购过度依赖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如下: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和绝缘漆,辅助材料为溶剂、线盘等。其中,铜(公司主要采购原料铜材为铜杆)在公司采购成本中占比较高,占产品成本76%以上。国内铜精矿资源紧缺,进入门槛高,铜供应商市场集中度较高,进而导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较大。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均为铜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排名如下:

1.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台湾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4.深圳市凯翔实业有限公司;

5.漳州市宝灿实业有限公司。

以上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材铜杆是个标准化产品,品质差异不大,价格也比较透明。因此,公司铜材采购不会对单一供应商出现依赖。

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公司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1.供应商的产品特性;

2.送货时间及付款条件;

3.供应商供货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系铜产品供给格局相对集中所致,公司近几年前五名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出现依赖的情形。

问题四: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1,701.74万元,同比增加92.73%,请说明预付款项的性质以及增加的原因。

回复如下:

1.预付款项的性质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海外客户采购铜杆,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结算形成,公司开出信用证后,因船期和运输的时间差异,导致2014年底公司因未收到商品而增加了期末的预付款项。

2.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海外采购铜杆量的增加,导致2014年末尚未收到的铜杆量比上年同期尚未收到的铜杆量增加了380吨。该预付款项属已开出信用证尚未收到商品性质的预付款。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12.98万元,请详细说明闲置的原因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如下:

1.闲置原因

公司暂时闲置的账面价值为1,012.98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加工铜杆的厂房及专用设备。由于漆包线的售价基于铜价价格实时变化,自行生产铜杆会延长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铜价持续下跌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为尽量减少因铜价下跌所引起的经营风险,公司于2014年2月决定暂时停止自行生产铜杆,故与生产铜杆相关的资产暂时闲置。

2.计提减值准备

1)因上述原因,上述资产的停用是为了降低由铜价持续下跌所带来的经营风险,相关资产本身并无物理减值的风险,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根据漆包线业务发展的需要,正筹备恢复铜杆加工项目,启用相关暂时闲置的资产组。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27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峰水泥")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的通知,上峰控股自2014年5月23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完成,至2015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34,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上峰控股于2014年5月23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4-23])。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已增持的股份),最低不低于1,824,488 股。

上峰控股于2014年5月27日增持公司股份达到8,229,907 股后通知公司公告,并针对后续增持事项,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已增持的股份),后续增持最低不低于 10,000 股。上峰控股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4-24])。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4月24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期间,上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434,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本次增持前,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5,350,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增持完成后,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53,785,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9%。

五、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峰控股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严格履行。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上峰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上峰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主体资格。

2、上峰控股于本次增持股份增持上峰水泥股票的行为已实施完毕,且增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上峰控股此次增持上峰水泥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满足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4、上峰控股作为上峰水泥的控股股东,与上峰水泥已就增持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增持行为过程中,上峰控股和上峰水泥均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关于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法律服务执业机构,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第23301200110335813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现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10 月23 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精神,就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增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行为")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行为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上峰控股及上峰水泥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上峰控股及上峰水泥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上峰控股及上峰水泥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上峰控股及上峰水泥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行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上峰控股及上峰水泥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增持事项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峰控股本次增持行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峰控股本次增持行为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峰控股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情况

根据上峰水泥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峰控股本次增持上峰水泥的情况如下:

上峰控股通过二级市场首次增持上峰水泥股票的时间为 2014年5 月23日,增持数量为1,824,488股股票,其后于2014年5月24日至2014年6月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6,595,419股,最后一次增持是2015 年4月24日,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 15,000 股。自 2014 年5月23日至 2015 年4 月24日期间,上峰控股累计增持8,434,907股,占上峰水泥股份总额的1.03%。

本次增持前,上峰控股持有上峰水泥245,350,164股股份,占上峰水泥股份总额的 30.16%。上述增持后,截止到 2015年4月24日,上峰控股持有公司253,785,071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19%。

根据上峰控股提供的说明,上峰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该次增持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峰控股未再增持上峰水泥股份。

二、上峰控股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上峰控股现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810000339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实收资本13,5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法定代表人为俞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除竹木)、五金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200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止。

2、2013年2月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74号《关于核准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峰控股发行245,350,164股股份、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03,929,713股股份、向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1,760,932股股份、向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发行177,107,31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3、2013年2月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75号《关于核准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上峰控股因以资产认购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该公司245,350,164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1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4、2013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确认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增发股份登记,预登记数量为598,148,1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98,148,124股),增发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813,619,871股。

5、2014年4月24日,经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上峰水泥"。

截止上峰控股本次增持上峰水泥股份前,上峰控股合法持有上峰水泥245,350,164 股股份,占上峰水泥股份总额的 30.16%。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峰控股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峰控股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峰控股依法有效存续。

7、根据上峰控股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上峰控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债务;

(2) 上峰控股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上峰控股最近3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上峰控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增持及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峰控股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上峰控股增持上峰水泥股票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实施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上峰控股董事会已于 2014年 5月20日作出决议,上峰控股计划自2014年5月23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上峰水泥的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上峰水泥已发行总股份的 2%,最低不低于1,824,488股。

2、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峰水泥股东名册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本次增持实施前,上峰控股持有上峰水泥 245,350,164股股份,占上峰水泥总股本的30.16%。

3. 自 2014 年5月23日至 2015 年4 月24日期间,上峰控股累计增持8,434,907股,占上峰水泥股份总额的1.03%。本次增持计划的首次买入时间为 2014年5月23日,最后一次买入时间为 2015年 4月24日。上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购入的上峰水泥股份已于购入当时完成交割。

4、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 2015年4月24日,上峰控股持有上峰水泥253,785,071股股份,占上峰水泥股本总额的31.19%。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峰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和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上峰控股本次增持上峰水泥股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峰水泥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上峰控股在本次增持股份期间累计增持上峰水泥股份不超过上峰水泥股本总额的2%,上峰控股于增持期间增持的上峰水泥股票已完成了股份交割。

四、本次增持行为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理由

上峰控股在2014年5月23日实施增持上峰水泥股票前作为上峰水泥控股股东,持有并控制上峰水泥245,350,164股股份,占上峰水泥股总额的 30.16%。

上述增持行为后,截止到 2015年4月24日,上峰控股持有公司253,785,07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1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上峰控股在本次增持股份购入上峰水泥股票时,持有上峰水泥股份占上峰水泥股本总额的 30%以上,上峰控股本次增持股份数量未超过上峰水泥股本总额的 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4年 5月26日,上峰水泥发布了《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布了上峰控股拟增持上峰水泥股份的目的及计划。

2、2014年5月28日,上峰水泥发布了《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布了上峰控股增持上峰水泥股份已达1%的情况。

3、2015年4月27日,上峰水泥发布了《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了上峰控股按计划累计增持上峰水泥股份1.03%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上峰控股增持上峰水泥股份过程中,上峰控股和上峰水泥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由上峰水泥董事会就上峰控股增持上峰水泥股票事宜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六、上峰控股增持股份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峰控股此次增持上峰水泥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行为过程中,上峰控股及上峰水泥均不存在任何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峰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主体资格。

2、上峰控股于本次增持股份增持上峰水泥股票的行为已实施完毕,且增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上峰控股此次增持上峰水泥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满足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4、上峰控股作为上峰水泥的控股股东,与上峰水泥已就增持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增持行为过程中,上峰控股和上峰水泥均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15年4月27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胡小明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43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35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梳理,具体回复并公告如下:

1.你公司连续三年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请详细说明原因。

回复:

公司连续三年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稳步扩大,除了原有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以外,还开拓了市政业务领域,进行业务升级转型,完成全国化战略布局,2012-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51亿元,23.93亿元31.61亿元,增长率分别为41.43%,29.32%和32.06%。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在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工程设备租赁、工程施工、苗木采购和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垫付资金的金额也在不断上升;同时,公司的市政园林业务规模在扩大,由于其项目周期较长,前期也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支出远大于经营性现金流入。因此,公司连续三年经营性现金流的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性质和发展战略。

2.你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涨,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请详细说明原因,并说明公司重大在手合同的收款情况是否和合同约定的收款模式一致,如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回复:

① 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涨,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请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较快,2012-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41.43%,29.32%和32.06%,经营规模的扩大带来应收账款的增长,同时,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国家近年来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多轮调控,导致房地产行业资金链条吃紧,对公司资金回笼速度产生一定影响,致使公司最近三年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长147.70%,38.01%和21.53%,其增长速度整体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这是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必然结果。

② 请说明公司重大在手合同的收款情况是否和合同约定的收款模式一致,如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 合同名称 | 工程结算金额 | 是否和合同约定的收款模式一致 |
|---|---|---|
| 栎山瀑影生态恢复与重建园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451.42 | 是 |
| 青果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合同 | 4,364.19 | 是 |
| 珠江新城珠江璟园项目园林绿化及生态建设景观工程 | 3,527.33 | 是 |
| 天津富力津门湖清溪花园8-21号楼别墅园区及周边沿湖园林景观、清溪公建销售展示区园林生态建设工程 | 3,358.40 | 是 |
| 珠海长隆海洋王国绿化园林生态建设工程(Ⅰ标段)(01+02+08+09区) | 3,196.74 | 是 |
| 苏宁睿城银河国际社区04地块硬质景观工程 | 3,096.39 | 是 |
| 中德·英伦联邦项目A区园林景观工程 | 